

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2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 目 录

1、 专项说明 .....	1-4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21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环保）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4]0013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关于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5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部分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预付款项所述，2021年7月—2021年8月，贵公司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分别与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澳环保）签订了交货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的设备产品买卖合同、与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峰环保）签订了交货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的设备产品买卖合同、与柳州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物业）签订了交货时间为收到预付款150日内的设备购

销合同，升禾资源再生按合同约定条款预付了设备采购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上述三家供应商的账面余额合计 35,250,000.00 元，其中：博澳环保余额 15,870,000.00 元，拓峰环保余额 13,680,000.00 元，浩宇物业余额 5,700,000.00 元。由于上述预付款项金额重大及可回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往来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给予的《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责令贵公司限期解决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5,121.7 万元的违规行为。升禾投资公司签署承诺函于 2022 年 4 月 30 前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承诺日到期后，升禾投资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归还资金，又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三次签署《承诺变更函》延期归还关联方占用资金，2023 年 12 月 12 日《承诺变更函》原文：“由于前期业务开展所垫付资金截止目前尚未回笼，以及升禾环保终止挂牌异议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与贵司协商一致，在经升禾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再次将整改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作出的整改承诺截止日期也将相应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仍未按照承诺日期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款项。由于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占用方一再变更履行归还的承诺，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由于（一）、（二）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由于升禾环保目前盈利能力和利润率水平是其管理层考虑的最主要指标之一，据此，会计师对升禾环保报告期内采用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计算整体重要性水平，计算百分比为 0.50%，计算出集团层面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3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水平为 15 万元。

2.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账列预付账款金额计 2,606 万元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限执行。

3.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对升禾环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其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我们对升禾环保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中，由于往来款项资金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升禾环保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鹏盛A专函字[2024]00021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凌永平  
 Full name: 凌永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1月17日  
 工作单位: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122700117003  
 Identity card No.: 362122700117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号: 361200090014  
 No. of Certificate: 36120009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x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4月29日



凌永平(361200090014) 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编号为 120193 94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羅成松  
 Full name 羅成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2-08  
 Date of birth 1974-12-08  
 工作单位 深圳國威會計師事務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7412080016  
 Identity card No. 37010419741208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59571